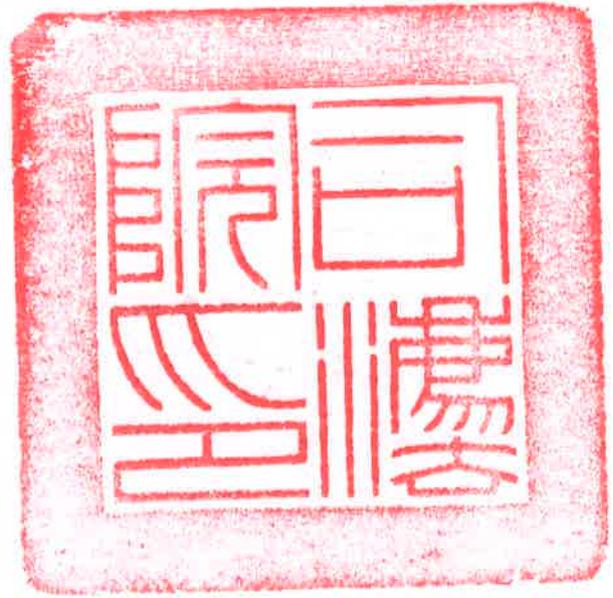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356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公布本院大法官決議
附決議內容一則

院長許宗力

裝

訂

線

司法院大法官決議

決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

決議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吳陳春桃、劉陳春梅及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7 號吳若韶，就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（即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）聲請解釋案，定於 111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 4 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（即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條項）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限制何種憲法權利（例如姓名權、人格權、身分權及性別平等）？其依據為何？前開限制是否違憲？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許宗力			
	大法官	蔡焜燉	黃虹霞	吳陳銀	蔡明誠
	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
	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
		楊惠欽	蔡宗珍		